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5）沪0120刑初63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冯某。因涉嫌职务侵占罪，于2025年3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4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。

指定辩护人朱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5〕6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冯某犯职务侵占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5年8月11日立案，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5年8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牛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冯某及辩护人朱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6月至11月间，被告人冯某利用其在XXXX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）担任物流专员的职务便利，通过自己实际控制的某某公司1（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1”），多次承接XX公司的物流业务，并转包给其它实际承运的物流公司，赚取差价，侵吞XX公司物流款共计人民币641,965.07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经庭审举证、质证的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.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单等，证实被害单位XX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被告人冯某系被害单位物流专员的事实。

2.被害单位XX公司的报案材料、证人张某的证言，证实被告人冯某利用其职务便利侵占公司物流款差价的事实。

3.证人雷某、罗某、钱某的证言，分别证实其公司物流业务均由被告人冯某对接，物流费由某某公司1转账给其公司，其公司发票也是开给某某公司1的事实。

4.证人王某的证言，证实某某公司1是由冯某设立，其在公司是挂名法定代表人，不参与任何经营活动。

5.XX公司付款某某公司1的物流费用支付明细、某某公司1支付给相关物流公司的明细、物流合同，证实被告人冯某通过某某公司1承接XX公司的物流业务，并转包给其它实际承运的物流公司，侵占XX公司物流费差价的事实。

6.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户籍资料，证实本案案发、被告人冯某被抓获到案的经过及被告人的主体身份情况。

7.被告人冯某的供述，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冯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冯某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但本案损失尚未挽回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从轻、从宽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冯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冯某退赔被害单位XXXX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六十四万一千九百六十五元零七分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吴耀军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何涛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